64

中央补助北京旅游休闲绿道宣传推广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北京旅游休闲绿道宣传推广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中央补助北京旅游休闲绿道宣传推广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2)中标人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3)采购人招标文件及附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中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及附件次序优先执行。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3.“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调研、踏勘、监督、检查、编写报告、验收、提供专业管理和咨询服务等必要服务。

4.“验收”：是指在本项目结束，并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根据甲方验收程序，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组织对项目进行的验收。

二、服务对象、目的和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 中央补助北京旅游休闲绿道宣传推广项目 的管理咨询服务（以下简称管理咨询）。

2．服务目的：乙方为甲方中央补助北京旅游休闲绿道宣传推广项目提供全过程服务，确保甲方中央补助北京旅游休闲绿道宣传推广项目顺利完成。

3．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85,134.40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肆元肆角整。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执行。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并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价款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50 %。即人民币￥742,567.20 大写 柒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柒元贰角整，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2 首付款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20 %。即人民币￥297,026.88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零贰拾陆元捌角捌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3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445,540.32 大写 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叁角贰分，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4 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税费，直至合同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合同总价之中。

四、服务内容

2026 年，以“漫步绿道 畅游北京”为年度主题，按照“市局统筹+区级主办+市区联动+政企合作+文旅体商融合”原则，聚焦绿道品牌推广，着力构建贯穿全年、线上线下的立体化宣传体系，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绿道实地踏勘与技术指导

组织专家团队对 52 条旅游休闲绿道开展系统性实地踏勘与发展指导，围绕绿道基础设施、服务设施、标识系统、安全状况、文体旅商融合及与周边文旅资源联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一绿道一档”的发展建议。

（二）开展绿道线下主题活动

紧扣绿道四季景观特色与周边文旅资源，构建全域、全周期的推广体系。指导各区围绕月度主题脉络，在重点绿道节点策划并实施贯穿全年的系列特色线下活动，制作专属视频，实现品牌推广与季节资源深度融合。

（三）乡村旅游信息化宣传推广

与相关平台深度合作，深化智慧乡村文旅建设，开展旅游休闲绿道主题宣传推广。通过数字产品、消费激励、主题直播等形式，实现“线上种草、线下拔草”

的引流闭环，设立并运营年度主话题。

（四）《北京旅游休闲绿道手册》编写

优化《北京旅游休闲绿道手册》，系统优化52条绿道的基础数据、文化特色及服务信息，涵盖总体布局、区域特色、主题线路、服务设施指引及安全须知等内容，同步推出印刷版与电子版。

（五）宣传推广整合

构建立体化宣传推广体系，强化线上线下资源整合，实现宣传内容的精准触达与深度传播，引导文旅行业、市民及游客积极参与绿道休闲体验，持续提升“北京旅游休闲绿道”的社会认知度与影响力。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负责协调乙方在甲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

(3)在人员条件允许情况下，甲方派技术人员跟随乙方管理咨询服务人员一起参与，接受乙方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了解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处理故障的方法。

(4)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委托管理咨询服务需要的项目部，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按照委托管理咨询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管理咨询工作。

(3)乙方应按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资金、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受托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进度、验收、保修维修进行监督管理。

(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关的技术服务及实施文件，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评估。本合同验收由双方共同进行或按相关规定进行。

(6) 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的需求，并有责任向甲方阐述对业务需求的理解，以求达成理解一致。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建立项目建设档案，在委托管理咨询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乙方若不能完整交付管理咨询服务需提交或约定应当提交的文件和文档，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验收不合格。

（8）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独立建账，并按照相关内容使用。

（9）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旅游休闲绿道手册》、宣传视频、数字产品、活动策划方案、评估报告、数据资料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等）自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使用，无需另行征得乙方同意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保证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涉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纠纷。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违约合同终止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或规定的内容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

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甲方保留对技术上有特殊要求的部分合同内容采用指定分包的权利。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乙方的过错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 1 个工作日，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就乙方过错造成工作延误而言，违约赔偿总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5 %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2）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进行。除非双方另行同意，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2. 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5.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振洪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新华街 58 号

户名：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帐号：11110000MB16786141

邮编：10111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016 年 5 月 20 日

乙方：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楼院 2 幢 2 层 208 室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源里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院 2 号楼首层

户名：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0200204619200008168

邮编：100029

电话：010-84856113

传真：

电子邮箱：

2016 年 5 月 20 日